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黃良全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益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晉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柯麵
訴訟代理人　周雅玲律師
複 代 理人　熊健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永晉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永晉電機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